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凱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107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97、16078、19229、23780、25389、258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羅凱璜就①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均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毀損罪、恐嚇公眾罪等罪嫌，及被告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地，除持滅火器敲打本案大門外，尚有毀損地板之行為；②原判決事實欄二部分，涉犯毀損罪嫌；③原判決事實欄三部分，涉犯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就①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僅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毀損罪，不該當恐嚇公眾罪之要件，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地，有故意毀損地板之行為；上開②、③部分均成立犯罪，分別予以論罪科刑，並就檢察官起訴被告就上開①部分所涉恐嚇公眾罪嫌、毀損地板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

01 知。因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依據首  
02 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有罪部分，先予敘  
03 明。

## 04 乙、實體部分

05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被告就①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  
06 表二編號1、3至7、10、12、1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  
07 恐嚇危害安全罪（共9罪）；②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  
08 號2、8、9、1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9 （均想像競合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共4罪）；  
10 ③原判決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11 罪（1罪）；④原判決事實欄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  
12 項之強制罪（想像競合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1  
13 罪），並就被告所犯上開15罪，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分  
14 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並就所處有期徒刑、拘役部分，分別定應執行刑及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  
17 屬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及理由。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為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  
19 為；其係因告訴人張正達將本案公寓4樓大門關起，始為原  
20 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各次行為；其於原判決事實欄三  
21 所示時、地，見告訴人陳柏霖與女友發生爭執，擔心事態失  
22 控，始要求告訴人陳柏霖、王建元離開現場，均無恐嚇、強  
23 制犯行。另其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敲砸本案大  
24 門、網路設備，及事實欄二所示敲砸告訴人陳柏霖所有之本  
25 案機車部分，均坦承犯毀損罪，復已將本案機車修復完畢；  
26 且其本案所為各行為，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僅論以一罪，請  
27 求從輕量刑等情。

##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被告有為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為。

30 證人即告訴人張正達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  
31 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凌晨0時36分許，持刀在本案房屋

01 外徘徊等情（見偵12597卷第17頁正反面、第92頁反面，  
02 易字卷第247頁）；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在本案房屋外走動  
03 時，手中確有持刀，此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  
04 卷可憑（見偵12597卷第31頁），足認被告有為原判決附  
05 表二編號1所示行為。被告否認為此次行為，要難憑採。

06 （二）被告所為原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行為，成立恐嚇危害安  
07 全罪。

08 1. 被告有為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為一節，業如前述。

09 又其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時間，為各該編號  
10 「行為」欄所示行為等情，業經被告坦認無誤（見本院卷  
11 第101頁），復有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3「卷證出處」欄  
12 所示證據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13 2. 被告辯稱其係因告訴人張正達將本案房屋之大門（即本案  
14 大門）關起，阻礙住戶進出，且有妨害逃生之疑慮，始為  
15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各次行為，並無恐嚇犯意等  
16 詞（見本院卷第103頁）。然告訴人張正達於原審審理  
17 時，證稱本案大門在其父母購買本案房屋前即已設置，並  
18 未對本案公寓其他樓層住戶之逃生造成妨礙等情（見易字  
19 卷第250頁）。又若被告認為本案大門之設置，可能影響  
20 其他住戶之進出或逃生路線，自應循合法理性方式表達意  
21 見或尋求救濟；但依前所述，被告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  
22 間，係持刀在本案房屋外徘徊、多次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  
23 門、噴灑滅火器粉末、大喊「火燒房子」及穢語，要難認  
24 與被告所稱本案大門設置位置之爭議具有關連性。佐以被  
25 告陳稱本案房屋分成多間套房出租，房客有時係半夜進  
26 出，且進出關門聲響很吵，其住在6樓都聽得到，所以去  
27 敲砸本案大門等情（見偵12597卷第218頁，本院卷第103  
28 頁），益徵被告係因不滿本案房屋租客進出開關門扇之聲  
29 響，而為原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行為。又被告所為此等  
30 行為，在客觀上足使人感覺生命、身體、財產遭受威脅而  
31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該當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

01 件。是被告就此部分否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亦非可採。

02 (三) 被告所為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示行為，成立強制罪及恐嚇危  
03 害安全罪。

04 被告於113年5月8日中午12時49分許，在本案公寓6樓外，  
05 與告訴人陳柏霖發生言語爭執，告訴人陳柏霖經友人王建  
06 元陪同進入電梯欲離去，被告站在電梯門旁，持續與告訴  
07 人陳柏霖對話；俟被告離去，告訴人陳柏霖與王建元始搭  
08 乘電梯離開現場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  
09 9頁）。又告訴人陳柏霖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  
10 稱其於113年5月8日中午，經王建元陪同，前往本案公寓6  
11 樓找其女友，其因故與女友發生爭執；適被告搭乘電梯到  
12 6樓，問其為何到該址，其回稱與被告無關，被告即稱  
13 「不然你想怎樣」，並對其怒罵及朝其逼近，王建元擔心  
14 發生衝突，擋在其與被告中間，向被告表示其等要離開  
15 了；其與王建元遂進入電梯欲離去，被告卻一直阻擋電梯  
16 門關閉，致其與王建元無法離開，被告復動手推擠王建  
17 元，致王建元撞到他身上；之後，被告持續對其等怒罵及  
18 阻擋電梯門關閉後，才讓其等離去，其因被告行為深感恐  
19 懼等語（見偵25389號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90頁，易字卷  
20 第240頁至第241頁、第243頁至第244頁）。證人王建元於  
21 警詢、偵查時，證稱其於上開時間與告訴人陳柏霖到本案  
22 公寓6樓找朋友，被告走出6樓電梯後，與告訴人陳柏霖發  
23 生爭吵，其與告訴人陳柏霖欲搭電梯離去，被告卻阻擋電  
24 梯門關閉，持續怒罵其與告訴人，並徒手推其，不讓其等  
25 下樓等語（見偵25389號卷第29頁至第30頁、第91頁），所  
26 述互核相符。又依原審當庭勘驗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  
27 果，被告於113年5月8日中午12時48分許，步出電梯後，  
28 電梯門關閉，約1分鐘後，電梯門開啟，告訴人陳柏霖背  
29 對電梯站在電梯外，王建元站在告訴人陳柏霖面前，將告  
30 訴人陳柏霖帶入電梯；王建元在電梯內按電梯按鍵時，被  
31 被告出現在電梯門中間，以手推正在關閉之電梯門，面朝告

01 訴人陳柏霖激動說話，並向電梯內之告訴人陳柏霖、王建  
02 元靠近，直瞪告訴人陳柏霖；王建元持續按電梯按鍵，電  
03 梯門關起時，碰到站在電梯門中間之被告身體而開啟，電  
04 梯門反覆開關3次後，被告突徒手用力推王建元，致王建  
05 元倒向告訴人陳柏霖；之後，被告以手指指向告訴人陳柏  
06 霖及激動說話期間，連續9次以手推開逐漸關閉之電梯  
07 門；嗣被告轉身離去，電梯門始完全關閉等情，此有原審  
08 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237頁至第239  
09 頁、第259頁至第289頁），核與前開告訴人陳柏霖、證人  
10 王建元證述內容相符。足認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  
11 陳柏霖發生爭吵後，見王建元帶同告訴人陳柏霖進入電梯  
12 欲離去，即以手、身體多次阻擋電梯門關閉及徒手推擠王  
13 建元，致告訴人陳柏霖、王建元無法離開現場，顯係以強  
14 暴妨害告訴人陳柏霖、王建元行使自由離去之權利，並使  
15 告訴人陳柏霖心生畏懼，該當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  
16 被告辯稱其未阻止告訴人陳柏霖、王建元離去，亦無恐嚇  
17 言行等詞，當無可採。

1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 19 1. 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於原判決說明認  
20 定被告犯罪之依據，及被告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經核原  
21 審所為認定及論述，俱與卷內事證相合，且與經驗、論理  
22 法則無違，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被告猶執前詞上訴否  
23 認曾為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為，及犯恐嚇危害安  
24 全、強制等罪，自無可採。又被告所為如原判決事實欄一  
25 及附表二所示13次犯行，與原判決事實欄二、三所示2次  
26 犯行，犯罪時間顯屬有別，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7 應予分論併罰。被告辯稱其所為本案各次行為，應依想像  
28 競合犯規定，僅論以一罪等詞，當無可採。
- 29 2. 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  
30 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  
31 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

01 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  
02 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度  
03 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判決敘明係  
0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造成原判決附表二  
05 所示之人及告訴人陳柏霖心生畏懼，並使告訴人張正達、  
06 陳柏霖之財產受損，妨害告訴人陳柏霖、王建元之行動自  
07 由權利，所為實不可取；惟被告坦承毀損犯行，委請車行  
08 修繕本案機車，並表明就物品毀損部分有賠償意願，因告  
09 訴人張正達、陳柏霖均無和解意願，而未達成和解；兼衡  
10 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  
11 狀，暨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  
12 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各罪之關連性、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  
13 非難評價等面向，而為各罪宣告刑及執行刑（均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之量定。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  
15 相符，且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  
16 定科刑審酌事項而為說明，所定刑度未逾越法定刑度，並  
17 無明顯失出或裁量濫用之情，亦無漏未審酌被告上訴意旨  
18 所稱其坦承毀損罪，及修復遭其毀損之本案機車等節之情  
19 形，參酌前揭所述，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  
20 違法或不當可指。故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亦無可  
21 採。

22 3. 綜上，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8 法官 黃雅芬

29 法官 邵婉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0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13年度易字第1076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羅凱璜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20 第12597號、第16078號、第19229號、第25833號），本院判決如  
21 下：

22 主 文

23 羅凱璜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24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25 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拘役部  
26 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1 壹日。

02 事實

03 一、羅凱璜為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下稱本案公寓)6樓  
04 之7之住戶，張全力、簡愛珠為本案公寓4樓之1房屋(下稱本  
05 案房屋)之所有權人，並委託其子張正達管理、出租本案房  
06 屋。羅凱璜因不滿本案房屋租客開關該屋大門(下稱本案大  
07 門)之聲響，明知本案房屋係作為分租套房，供多名租客居  
08 住使用，張正達亦會不定時至本案房屋進行管理、維護，更  
09 明知在本案房屋外持尖銳刀子徘徊、大聲叫喊辱罵、噴灑滅  
10 火粉末、砸毀物品及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均會致本案房  
11 屋管理者張正達及其內居住租客感到生命、身體及財產受威  
12 脅而心生畏懼，竟仍分別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之犯意  
13 (僅附表二編號2、8、9、11具毀損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  
14 間，均在本案房屋外，分別為附表二所示行為，以此將加害  
15 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張正達及如附表二所示居住於本  
16 案房屋之租客，致生其等危害於安全，並損壞如附表二編號  
17 2、8、9、11所示張正達所管領之本案大門、網路設備而不  
18 堪用，足生損害於張正達。

19 二、羅凱璜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上午5時50分  
20 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分許」，應予更正)，在本案公  
21 寓1樓前，持滅火器敲砸陳柏霖所有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  
2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致該車大燈、車  
23 殼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陳柏霖。

24 三、羅凱璜於113年5月8日中午12時49分許，返回本案公寓6樓之  
25 居所時，見陳柏霖與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在本案公寓6樓外  
26 因事爭吵，遂出言辱罵陳柏霖並稱「不然你想怎樣」，陳柏  
27 霖另名在場友人王建元見狀帶同陳柏霖進入電梯欲離去，羅  
28 凱璜竟基於強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陳柏霖、王建元  
29 進入本案公寓電梯內後，以徒手、身體多次阻擋電梯門關  
30 閉，且徒手推王建元，致王建元無法站穩而倒在陳柏霖身  
31 上，並持續辱罵陳柏霖，致陳柏霖、王建元無法離開現場，

01 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柏霖、王建元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並  
02 以此將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柏霖，致生危害於安全，  
03 直至羅凱璜自行離去後，陳柏霖、王建元方得搭乘電梯離開  
04 現場。

## 05 理 由

###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08 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2至97  
09 頁、第236至237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  
10 與本件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  
11 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能  
13 力。

14 二、本判決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  
15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6 釋，亦具證據能力。

### 17 貳、實體部分

#### 1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羅凱璜固坦承其於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時間，在  
20 本案大門外，為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行為，且於上開時間  
21 持滅火器砸本案機車之事實，並坦承毀損犯行，然矢口否認  
22 有何恐嚇危害安全、強制等犯行，辯稱：我於112年12月6日  
23 凌晨零時36分許，沒有持刀在本案大門外；我之前有因砸本  
24 案大門賠償給張正達，所以我所砸的本案大門、網路設備等  
25 物，均是我與張正達共有，且本案大門阻止逃生，所以我才  
26 砸門；我於113年5月8日中午回家時，一出6樓電梯門時，發  
27 現陳柏霖與他女友在那邊哭，氣氛很僵，我怕現場發生事  
28 情，就要把陳柏霖、王建元趕走，我沒有作阻擋電梯門之行  
29 為等語。經查：

#### 30 (一)事實欄一部分

31 1.被告為本案公寓6樓之6、7之住戶，其於附表二編號2至13所

01 示時間，均在本案房屋外，分別為附表編號2至13所示行  
02 為，並分別毀損如附表二編號2、8、9、11所示張正達所管  
03 領之本案大門、網路設備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  
04 卷第37至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正達之證述內容相符  
05 (見偵12597號卷第17至19頁、第91至93頁、偵19229號卷第1  
06 3至14頁、偵23780號卷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246至251  
07 頁)，並有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證據可證，上開事實，足  
08 堪認定。

09 2.張全力、簡愛珠為本案房屋之所有權人，並委託其子張正達  
10 管理、出租本案房屋乙節，業據證人張正達證述在卷(見本  
11 院卷第246頁)，並有本案房屋建號查詢資料可參(見偵1259  
12 7號卷第373頁)，亦可認定。

13 3.關於附表二編號2、8、9、11之毀損本案大門、網路設備  
14 綜合本院上開認定之事實，足證被告於附表二編號2、8、  
15 9、11所示時間，在本案房屋外，分別以附表二編號2、8、  
16 9、11所示行為，毀損如附表二編號2、8、9、11所示張正達  
17 管領之本案大門、網路設備等情無訛，並經被告坦承不諱  
18 (見本院卷第317頁)。從而，被告所為附表二編號2、8、  
19 9、11之毀損本案大門、網路設備犯行，足堪認定。

#### 20 4.關於恐嚇危害安全

21 (1)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將不法手段對於他人  
22 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施以危害之情事，以言  
23 詞、文字或舉動等方式通知他人，令受惡害通知之人，對於  
24 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完整與安寧，內心產生  
25 不安之感覺，且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而究以何種  
26 不法手段施以危害，亦不以明示為必要，僅須行為人所為通  
27 知之內容，依社會通念足以令人預見其生命、身體、自由、  
28 名譽或財產有受進一步危害之虞而感不安畏怖，即足當之。  
29 至其通知之方式，是以言語或身體舉動為之，是直接通知或  
30 間接通知，均非所問(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78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基此而論，可認恐嚇之方法並無限制，舉凡一

01 切言詞、文字或舉動，均無不可，且無論係直接通知或間接  
02 通知被害人，祇須使被害人知悉，即為已足，縱行為人未直  
03 接將其加害之旨通知被害人，而係由他人轉達，仍屬惡害之  
04 通知。

05 (2)被告於112年12月6日凌晨零時36分許，持刀在本案房屋外徘徊  
06 等情，業經證人張正達證述明確(見偵12597號卷第17至18頁、  
07 第92頁)，且依案發當時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所示，被告手上  
08 確握有一清晰可見銀白色刀片狀之物(見偵12597號卷第31  
09 頁)，前述事實，亦堪認定。被告辯稱其未於上開時地為持刀  
10 行為云云，不足採信。

11 (3)被告於警詢時多次自承：本案持滅火器砸本案大門，係因4樓  
12 租客關門聲音很吵等語(見偵12597號卷第137至138頁、第144  
13 至147頁、第218頁)，堪信被告為本案附表二全部行為之原  
14 因，本案房屋租客開關本案大門之聲響，是被告本案附表二行  
15 為之對象係張正達及其行為時居住於本案房屋之租客無訛。至  
16 被告固辯稱：我雖有講附表二編號3至7、9、10、13所示言  
17 詞，但我是對空氣講云云，然被告刻意至本案房屋外為上開言  
18 詞，且被告為上開言詞時多併有持滅火器砸本案大門之行為，  
19 已足證被告上開言詞對象係張正達及居住在本案房屋之租客無  
20 誤，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21 (4)馮彥鈞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係居住在本案房屋之租客；D於  
22 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均係居住在本案房屋之租客，I於附  
23 表二編號2至9所示時間均係居住在本案房屋之租客，E、F、  
24 G、H、J、K、L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均係居住在本案房屋  
25 之租客，其等於本案房屋居住期間分別因被告附表二所示行  
26 為，而心生畏懼、擔心自身生命安危等情，業據證人張正達證  
27 述明確(見偵12597號卷第18頁、本院卷第247至248頁、第251  
28 頁)，並有租約、聲明書可證(見本院不公開卷第43至77頁、  
29 他字不公開卷第51至67頁)。至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固稱：被告  
30 附表二編號1行為之對象包含I等語，然依聲明書所示，I係於  
31 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後始承租本案房屋(見本院不公開卷第67

01 頁），檢察官上開所稱，容有誤解。（按因上開代稱D至L等人  
02 基於人身安全而請求本院不予公開其等真實個人資料，本院審  
03 酌本案案情後，均以上開代稱稱之，其等真實姓名詳見本院不  
04 公開卷第83頁，併予敘明）

05 (5)證人張正達於警詢時多次證述其因被告本案行為感到害怕等語  
06 （見偵12597號卷第19至20頁、第92頁、偵23780號卷第20至21  
07 頁），並於本院證述：於112年12月6日凌晨，租客馮彥鈞要出  
08 門，但因本案房屋先前很常被撞門、噴滅火器，所以租客會害  
09 怕，都會先查看監視器，確認外面有沒有人，馮彥鈞透過監視  
10 器看到被告持刀在本案房屋外，打電話告知我，我隨即報警，  
11 但警察到時被告已經離開4樓；我只要看到或知道被告有砸門  
12 等行為，我就會報警，但報警後沒多久，被告就會回來報復，  
13 例如噴滅火器、用滅火器撞大門等，而被告本案被起訴的行  
14 為，都是我透過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過的，且租客也有跟我  
15 說，因被告行為，讓所有住在本案房屋的租客感到害怕，如  
16 D、E、F、G、H、I、J、K、L等人都有向我表示因被告行為而  
17 感到生命、身體受到威脅，並感到畏懼，而我因為還要到本案  
18 房屋處理事務，自己也覺得害怕等語（見本院卷第247至251  
19 頁）。足證張正達雖未於被告為附表二所示行為時，親身在  
20 本案房屋內，但其透過租客轉述、查看監視器錄影畫面、見聞物  
21 品被砸後現場情狀等方式，間接得知被告本案行為而心生畏  
22 懼。

23 (6)經查，本案房屋係作為分租套房，以供租客居住使用，而張正  
24 達雖未居住於本案房屋內，然會不定時前往本案房屋進行管  
25 理、維護等事務，而任何人於自己所住之處所或自己所有且  
26 不定時會前往之房屋，遭人無故針對性地在在大門外側處為  
27 砸門、持刀徘徊、噴灑滅火器粉末、大聲喊叫辱罵等行為，  
28 均會感受到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受威脅，則被告所為如  
29 附表二所示在本案房屋外持尖銳刀子徘徊、大聲叫喊或辱罵  
30 如附表二所言詞、噴灑滅火器粉末、砸毀本案大門外架設之  
31 網路設備等物品及持質地堅硬之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等行為，  
確實已足令一

01 般人感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受威脅，被告上開行為於客  
02 觀上應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且告  
03 訴人張正達、馮彥鈞及D、E、F、G、H、I、J、K、L等人均已  
04 表示因被告該等行為感到心生畏懼、擔心自身生命安危，足徵  
05 被告附表二之行為確已使前述之人心生恐懼之感，揆諸前揭說  
06 明，被告附表二所示行為確均已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

07 5.至被告辯稱：我之前因砸本案大門而有賠償張正達，我所砸之  
08 本案大門及網路設備是我與張正達共有，且本案大門妨害逃  
09 生，所以才砸門云云。然查，證人張正達於本院證述：本案大  
10 門於我父母購買本案房屋時即已安裝，我父母購買本案房屋  
11 後，該門即歸我們所有，被告因之前將該門弄壞而有賠償我，  
12 但該門仍歸我們所有，並沒有與被告共有該門，且該門並沒有  
13 影響他人使用逃生梯等語(見本院卷第250頁)，又卷內並無事  
14 證可證被告係其所毀損之本案大門、網路設備之所有權人，以  
15 及本案大門妨害他人使用逃生梯等情，又縱被告前因毀損本案  
16 大門而賠償張正達，此僅係被告就其損害他人財產權所為之賠  
17 償行為，要不能認自其賠償後，該門即歸被告所有或共有，是  
18 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信。

19 6.從而，被告上開辯詞，均不足採信，就被告事實欄一之犯行，  
20 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21 (二)事實欄二部分

22 1.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3 第3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霖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  
24 16078號卷第21至22頁)，並本案機車行照、車輛詳細資料  
25 報表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可證(見偵16078號卷第25  
26 至31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7 從而，就被告事實欄二之犯行，事證明確，足堪認定，應依  
28 法論科。

29 2.至被告固稱其已與告訴人陳柏霖和解，告訴人陳柏霖欠他一  
30 張和解書云云。然證人陳柏霖於本院證述：被告有請機車行  
31 幫我修繕本案機車，但我沒有與被告達成和解，也沒有要撤

01 回告訴之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44至245頁)，是被告與告訴  
02 人陳柏霖並未達成和解，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告訴人  
03 陳柏霖亦未具狀撤回毀損告訴，是就被告此犯行，本院仍應  
04 依法審理，併予敘明。

05 (三)事實欄三部分

06 1.經本院勘驗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可見陳柏霖原背對電梯而  
07 站在電梯外，經王建元將陳柏霖推入電梯內，於王建元與陳  
08 柏霖均在電梯內，且王建元手按電梯按鍵時，被告移動到電  
09 梯門中間，以手推正在關閉之電梯門，面朝陳柏霖呈現激動  
10 說話狀態，並向陳柏霖、王建元靠近，持續直瞪陳柏霖，嗣  
11 於被告面對陳柏霖呈現激動說話狀態，且王建元持續按電梯  
12 按鍵時，電梯門反覆3次因觸碰到被告身體，而從逐漸關閉  
13 變成逐漸開啟狀態後，被告突用力推王建元，王建元因而倒  
14 向陳柏霖，之後，被告又不斷以手指指向陳柏霖並呈現激動  
15 說話狀態，且連續9次以手推逐漸關閉之電梯門，致使電梯  
16 門反覆呈現逐漸關閉又開啟狀態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  
17 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7至239頁、第259至289  
18 頁)。

19 2.證人陳柏霖於警詢時證述：於案發時，被告走出電梯後，就  
20 問我「來這邊要幹嘛？」，我回說「不甘你的事」，被告就  
21 對我說「不然你想怎樣？」，且將他手上的腳踏車丟到一  
22 邊，並朝我逼近，王建元見狀怕會起衝突，就擋在我與被告  
23 中間，並向被告表示我們要離開了，且催促我趕緊搭電梯離  
24 開，但被告一直阻擋電梯門關閉，導致我們無法離開，更動  
25 手推王建元，致王建元撞在我身上，被告持續怒罵我們且阻  
26 擋電梯門關閉達1分鐘後，才讓我們離去，這讓我感到害怕  
27 等語(見偵23780號卷第17至18頁)，並於本院證述：案發當  
28 天，我與王建元去找住在本案公寓6樓的朋友討論私事，被  
29 告回來時見我與朋友在吵架，就出言罵我一些不好的詞彙，  
30 王建元希望趕緊離開，我們就先退進電梯裡，而我們在電梯  
31 裡時，被告除不斷辱罵外，感覺上還有攻擊傾向，就像是下

01 一秒就會攻擊我們，我當時感覺到自己行動受限，且非常害  
02 怕我、王建元及住在該處的朋友可能會受到生命、身體的傷  
03 害，我本來有想要回嘴或擋在王建元前面，但我當下被嚇到  
04 了，實際都沒做等語(見本院卷第240至244頁)。

05 3.證人王建元於偵訊時證述：我去找朋友拿東西，剛好看到陳  
06 柏霖與被告發生爭執，我就拉著陳柏霖離開，到電梯時被告  
07 還追著我們，並阻擋電梯門關閉，不讓我們下樓，並對我們  
08 有罵三字經、問我們想要怎樣等恐嚇言論等語(見偵12597號  
09 卷第393頁)。

10 4.綜合上開事證，足證被告於113年5月8日中午12時49分許，  
11 返回本案公寓6樓之居所時，見陳柏霖與友人在本案公寓6樓  
12 外爭吵，遂出言辱罵陳柏霖並稱「不然你想怎樣」，王建元  
13 見狀帶同陳柏霖進入電梯欲離去，而在陳柏霖、王建元進入  
14 本案公寓電梯內後，被告以徒手、身體多次阻擋電梯門關  
15 閉，更徒手推王建元，致王建元無法站穩而倒在陳柏霖身  
16 上，並持續辱罵陳柏霖，致陳柏霖、王建元無法離開現場，  
17 直至被告自行離去後，陳柏霖、王建元方得搭乘電梯離開現  
18 場等情屬實。

#### 19 5.關於強制部分

20 依上開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就被告以前述強暴行為，妨害陳  
21 柏霖、王建元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乙節，堪以認定。又按刑  
22 法強制罪所要保護之法益為意思形成自由、意思決定自由與  
23 意思實現自由，係屬開放性構成要件，範圍相當廣闊，欠缺  
24 表徵違法性之功能。故在強制罪之犯罪判斷，除須審查行為  
25 人是否具備強暴、脅迫等手段，與對象是否被迫為一定作為  
26 或不作為外，尚必須審查行為是否具有實質違法性，將不具  
27 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排除於強制罪處罰範疇之外。  
28 而強制行為之違法性乃決定於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關係  
29 上，亦即以目的與手段關係作為判定是否具有違法性之標  
30 準，若就強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彼此之關係上，可  
31 評價為法律上可非難者，亦即以強制手段而達成目的之整體

01 事實，係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上可責難者，則該強制行為即  
02 具有違法性。經查，被告僅因見陳柏霖與友人在本案公寓6  
03 樓外爭吵，即為上開行為致陳柏霖、王建元立於電梯內無法  
04 離去，被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柏霖、王建元行動自由，  
05 其目的已有可議，手段亦非相當，於法律上顯可非難，當具  
06 違法性，符合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是被告所為確已成立  
07 強制犯行。

## 08 6.關於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09 查告訴人陳柏霖於本案案發時，係在空間狹小之電梯內，遭被告  
10 多次阻擋電梯門關閉而無法離去，並遭被告不斷辱罵，被告更動  
11 手推王建元，致王建元倒在告訴人陳柏霖身上，此已足令一般人  
12 感覺生命、身體之安全受威脅，被告上開行為於客觀上應可認屬  
13 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且告訴人陳柏霖於警  
14 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其當下感到害怕等語，足徵被告上開行  
15 為，確已使告訴人陳柏霖心生恐懼之感，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  
16 為確已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至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固稱被告事  
17 實欄三之行為對象為陳柏霖、王建元等語，然於本案偵查時，經  
18 檢察官詢問被告行為有無讓王建元心生畏懼，王建元則證述：我  
19 當時感覺還好等語（見偵12597號卷第393頁），是要難認王建元  
20 已因被告此行為而心生畏懼，故就王建元部分尚未構成恐嚇危害  
21 安全罪，然因本案起訴意旨本即未提及被告上開行為對王建元成  
22 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就此部分尚無庸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併予  
23 敘明。

24 7.從而，被告上開辯詞，均不足採信，就被告事實欄三之犯  
25 行，事證明確，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3至7、10、12至13部分，均  
28 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附表二編號2、8、  
29 9、1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  
30 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54  
31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欄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04條

01 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其於113年3月1日下午3時14分許  
03 起至58分許之期間，分別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數行為，均係  
04 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接續所為，所  
05 侵害法益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6 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7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8 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9 (三)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8、9、11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0 恐嚇危害安全罪、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1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被告就事實欄三部分，係以一行為同  
12 時妨害陳柏霖、王建元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且同時觸犯強制  
13 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強制罪處  
14 斷。

15 (四)被告本案1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刑之加重說明

17 被告前因內心不滿，而在本案公寓內對他人為傷害、強制及  
18 毀損等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6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9 3月，於111年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該判決  
20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9  
21 至81頁、第298至299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2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  
23 被告未因前案記取教訓，竟不知悔悟，一再於本案公寓為強  
24 制、毀損等行為，更肆無忌憚地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行為，  
25 足見其嚴重欠缺守法意識，自制力及刑罰反應力薄弱，為反  
26 應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並促其遵守法律，以收警惕之  
27 效，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8 旨，就被告本案15次犯行均裁量予以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  
29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30 (六)公訴意旨就被告事實欄三之犯行，固僅提及妨害陳柏霖行使  
31 自由行動權利，而未提及妨害王建元行使自由行動權利，然

01 被告阻擋電梯門關閉之行為，確係同時妨害陳柏霖、王建元  
02 行使自由行動權利，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上開犯行之  
03 對象為陳柏霖、王建元，就公訴意旨上開漏未提及部分，因  
04 與本案前揭經起訴並經本院論罪之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  
05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0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為，造成附表二  
07 所示之人及陳柏霖心生畏懼，並使張正達、陳柏霖財產權受  
08 損，亦妨害陳柏霖、王建元之行動自由權利，所為實不可  
09 取，惟念及被告坦承本案毀損犯行，且已委請車行修繕本案  
10 機車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11 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見本院卷第317頁），及  
12 被告表明就物品毀損部分有賠償意願（見本院卷第39至40  
13 頁），但告訴人張正達、陳柏霖均稱無和解意願（見本院卷  
14 第65頁、第245頁），暨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5 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  
17 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  
18 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就被告本案所犯  
19 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拘役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20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2 被告固持用滅火器為本案犯行，然其所持用之滅火器係本案  
23 公寓為消防安全所設置之物，難認為被告所有，自無庸諭知  
24 沒收或追徵該滅火器。

### 25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為附表二編號12之犯行後，嗣因滅火器  
27 掉落地面，致地板破損而不堪使用，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刑  
28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且被告所為附表二犯行亦涉刑法第1  
29 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等語。

30 (二)關於附表二編號12犯行是否構成毀損罪部分

31 1.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係以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之物為

01 其要件，如無證據證明行為人係故意為毀損行為，而有合理  
02 懷疑足認行為人可能係因一時疏於注意或輕率行為，而不慎  
03 毀損他人之物，即屬「過失」行為，自不能論以刑法第354  
04 條毀損罪。

05 2.證人張正達於警詢時證述：113年6月3日晚間11時30分許，被  
06 告拿滅火器撞大門4次，滅火器有掉落地板，讓地板受損等語  
07 (見偵23780號卷第20頁)，是滅火器既係被告敲砸本案大門時  
08 而掉落在地板上，則本案非無可能係被告砸門時不慎失手將滅  
09 火器掉落在地板上，自難以毀損罪相繩，就此部分本應為被告  
10 無罪諭知，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與經本院論罪之附表二編號  
11 12部分，係屬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三)關於附表二犯行是否構成恐嚇公眾罪部分

13 被告主觀上就本案附表二之行為對象，係張正達及其行為時之本  
14 案房屋租客，業認定如上。又被告附表二之行為地點均係在本案  
15 房屋外，該處實際係供本案房屋管理人張正達及租客往來進出本  
16 案房屋之地，非屬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地，是要難認  
17 被告附表二之犯行亦成立恐嚇公眾罪，就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  
18 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經本院論罪之附表二部分屬  
19 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怡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3至7、10、12	羅凱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編號2、8、9	羅凱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11、事實欄二	羅凱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編號13	羅凱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三	羅凱璜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二

17

編號	時間	行為	物品毀損情形	恐嚇對象	卷證出處
1 (起訴書附表編號)	112年12月6日 凌晨零分許	持刀在本案房 屋外徘徊		1. 張正達 2. 租客：馮彥鈞、D、E、F、G、H、J、K、L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偵12597號卷第31頁)

號1)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1月3日上午8時16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 本案大門	致本 案大、頭斷堪 歪子把而用 門電之裂使	1. 張正達 2. 租客：D、E、F、G、H、I、J、K、L	影照錄器視監 第59圖截面畫 33第卷第7頁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3年2月28日上午5時32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 本案大門 喊幫、幹、勒	砸並誰吹你機 ，是平幹娘 ，近、你 等語。	1. 張正達 2. 租客：E、F、G、H、I、J、K、L	影照錄器視監 第3卷他 第23頁
4 (起訴書附表編號至46)	113年3月1日下午3時14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 本案大門			影照錄器視監 第3卷他 第25至26頁
	113年3月1日下午3時55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 本案大門 喊幫、幹、勒	砸並誰吹你機 ，是平幹娘 ，近、你 等語。		
	113年3月1日下午3時58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 本案大門			
5 (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3年3月19日上午9時34分許(起訴書誤載「予更正」)	持滅火器敲砸 本案大門 喊幫、幹、勒	砸並誰吹你機 ，是平幹娘 ，近、你 等語。		影照錄器視監 第3卷他 第31頁
6 (起訴書附表編號)	113年3月21日上午6時46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 本案大門 喊幫、幹、勒	砸並誰吹你機 ，是平幹娘 ，近、你 等語。		影照錄器視監 第3卷他 第33頁



附表編號15)	時許 8分	由之亦處同正 領管達處 放張在正 網路設備。			頁、偵125 97號卷第1 09頁) ) 2. 網路設備 受損照片第 (見他卷第 277至278 頁、偵125 97號卷第1 11頁)
1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6)	113年6 月3日 晚間11 時30分 許	持滅火器敲 砸 本案大門			監視器錄影 畫面截圖照 片(見他卷第 279頁、卷第 597號卷第 3頁)
13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7)	113年6 月4日 上午6 時6分 許	喊「4樓火 子滅火器 大房噴等 了」			監視器錄影 畫面截圖照 片(見他卷第 283頁)